

親愛的郵政晶片/VISA金融卡持卡人，您好：

茲修訂本公司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，修訂對照如下表，如您有異議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至各地郵局(非通儲戶請至開戶局)辦理終止契約，如未於生效日前表示異議，即視同承認及適用本公司之修正條文。

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七條(跨境電子支付)</p> <p>一、使用跨境電子支付服務時，申請人須年滿 20 歲及啟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功能，並配合進行身分確認作業。</p> <p>二、本項交易每日最高限額新臺幣 10 萬元；每月最高限額新臺幣 30 萬元，不與非約定轉帳及繳稅(費)金額併計，<u>貴公司得依客戶帳戶狀況(如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、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20 條所列情形、當事人請求加強身分確認註記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)拒絕交易或調整交易限額為每日最高新臺幣 5 萬元；每月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。</u></p>	<p>第七條(跨境電子支付)</p> <p>一、使用跨境電子支付服務時，申請人須年滿 20 歲，<u>並啟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功能，首次使用時，應配合進行身分確認作業。</u></p> <p>二、本項交易每日最高限額新臺幣 10 萬元；每月最高限額新臺幣 30 萬元，不與非約定轉帳及繳稅(費)金額併計。</p>	<p>參酌實務作業及「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」第 5 條及第 15 條規定，酌修相關內容。</p>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